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吴江市横扇镇菀坪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等与周才元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09

浏览: 72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苏民再1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吴江市横扇镇菀坪名湖山庄饭店,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菀坪钱港村西湖路口。

经营者: 施金荣, 女, 1971年2月7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施金荣, 女, 1971年2月7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刘建红, 男, 1967年7月7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上述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韩玟,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丁敏娇,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周才元, 男, 1964年8月29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再审申请人吴江市横扇镇菀坪名湖山庄饭店(以下简称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因与被申请人周才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5民终3393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苏民申2221号民事裁定, 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刘建红及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敏娇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周才元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申请再声称，二审中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曾提交银行对账单证明刘福来在2013年9月26日向周才元出具对账单之后，刘建红于2014年1月30日汇给周才元77000元，2014年5月19日汇给周才元115500元，共计192500元，系支付案涉货款。银行对账单打印日期分别为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2月15日，周才元委托诉讼代理人二审质证所称2015年12月25日系对账单记账终止日期，而非打印日期，该两份银行对账单均系再审申请人在原审应诉后所调取的证据，证明再审申请人已经归还周才元192500元货款。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导致裁判失当。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诉讼费用由周才元负担。

周才元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向周才元支付货款31470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年9月26日，名湖山庄饭店向周才元出具对账单一份，载明“2013年周才元老板在名湖山庄对账如下：2010年7/10结欠55000元，2011年11/1结欠67590元，2013年4月前结欠190000元，2013年6-8月份结欠36403元，合计结欠348993元，扣除盘点退酒款34291元（双方明细单各1份），总结欠周才元老板货款叁拾壹万肆仟柒佰零贰元。前所单子、欠条全部作废，以此条为证。经办人：名湖山庄，刘福来，2013年9月26日。”

另查明，施金荣与刘建红于2001年12月14日登记结婚。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的刘福来系施金荣的公公，刘建红的父亲。

一审法院认为，周才元提供的对账单等证据能够证实其与名湖山庄饭店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名湖山庄饭店结欠周才元货款314702元，一审法院依法认定周才元与名湖山庄饭店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并有效，并对周才元的主张予以确认。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因名湖山庄饭店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施金荣，且欠款发生在刘建红与施金荣夫妻存续期间，周才元要求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共同偿还货款符合法律规定。关于刘建红提出的不结欠周才元货款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由于对账单并未约定还款日期，故刘建红关于本案已过诉讼时效的主张亦不采纳。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诉讼权利，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一审法院判决：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周才元货款314702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010元及保全费2070元，合计5080元，由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负担。

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周才元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周才元负担。

二审期间，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提交转账凭证复印件一份，用以证明刘建红在2014年1月30日汇给周才元77000元，2014年5月19日汇入115500元，共计192500元。周才元质证后认为，真实性不予认可，该凭证为复印件；关联性不予认可，该复印件显示的打印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未在之前提交存在问题；双方之间还有其他案件在诉讼，案号（2016）苏0509民初11723号，双方还有其他民间借贷往来。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周才元为证实其债权提供了对账单等证据，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予以否认，但未能提供充分反驳证据予以证实，二审法院对其上诉意见不予采信。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二审中提交的转账凭证为复印件，二审法院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综上所述，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020元，由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负担。

本案申请再审期间，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提供一组盖有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城南支行公章的对账单，用以证明刘建红2014年1月30日汇给周才元77000元，2014年5月19日汇给周才元115500元，即2013年9月26日出具对账单之后，刘建红已支付周才元192500元货款。申请再审期间，周才元经本院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再审申请书副本与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均依法送达给周才元，周才元未提交书面答辩、质证意见。本院认为，再审申请人提交的银行对账单系从银行调取，加盖了银行公章，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再审查明事实与一、二审查明事实一致。

本案再审争议焦点是：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尚欠周才元货款数额应如何认定。

本院再审认为，周才元主张施金荣、刘建红在经营名湖山庄饭店期间与其发生酒品买卖往来，2013年9月26日经与名湖山庄经办人刘福来结算，确认结欠周才元货款314702元，并出具对账单一份，周才元有权依据对账单要求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支付货款。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在申请再审期间提交了盖有银行公章的对账单，用以证明已支付货款192500元。经核对，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于一审开庭当日即2016年11月17日已在银行查询到转账77000元的对账单，2016年12月15日查询到转账115500元的对账单，一审判决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未能及时将证据提交一审法院，庭审中亦未作出相应抗辩。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庭审中提供了银行对账单的复印件，二审法院对其真实性未予认可。现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提交了上述证据的原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本案中，虽然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银行对账单原件，银行对账单也不属于新的证据，但该证据涉及到本案已付款数额的认定，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故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纳。根据银行对账单，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在2013年9月26日对账单出具后已经支付货款192500元，现并无证据证明该笔款项是双方的其他交易往来，故应从总货款数额中扣除。周才元经本院数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抗辩的权利。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依法应予纠正。

综上所述，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的再审请求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5民终3393号民事判决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6)苏0509民初11725号民事判决；

二、吴江市横扇镇苑坪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周才元支付货款122202元；

三、驳回周才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010元、保全费207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020元，合计11100元，由吴江市横扇镇苑坪名湖山庄饭店、施金荣、刘建红负担4310元，由周才元负担679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 娅

审判员 陈 皓

审判员 周 艳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书记员 白金凤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